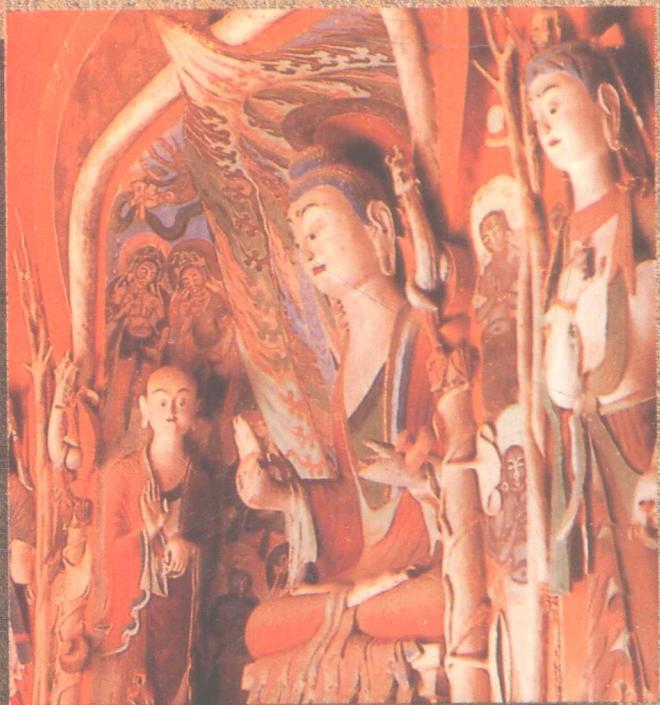


佛學十四講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恭印一千冊

佛學十四講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三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常念 敬請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降福

贈品 · 歡迎翻印 · 功德無量

佛學十四講 目 次

第一講 先明佛義.....	一
第二講 研究佛學須先略知別相.....	一三
第三講 消除幾種誤會.....	二九
第四講 人生當前之所受.....	四一
第五講 人生三際之抉秘.....	五五
第六講 宇宙有情概況.....	六五
第七講 宇宙器界概說.....	七九
第八講 內容設施梗概.....	九一
第九講 方便五乘解脫.....	九九
第十講 五戒十善.....	一〇九
第十一講 四諦十二因緣.....	一九
第十二講 六度萬行.....	三一



第十三講 行門中一特別捷徑.....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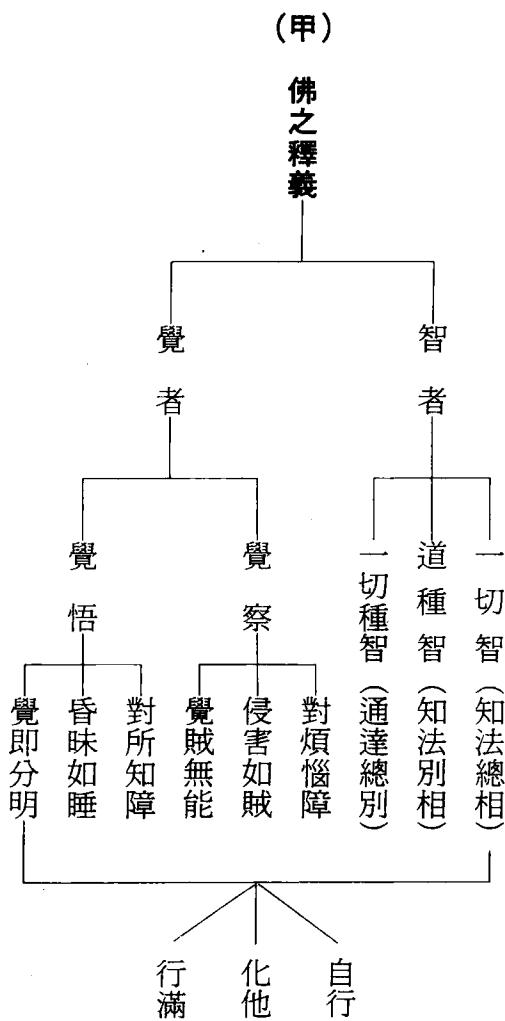
第十四講

吾人應有之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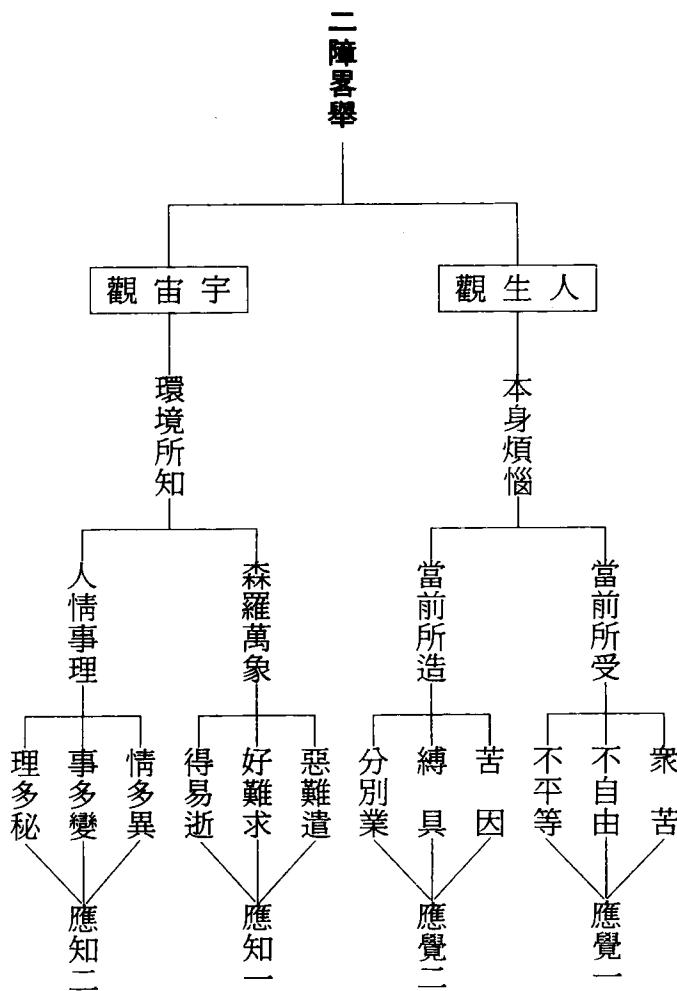
一五九

【大專佛學講座第一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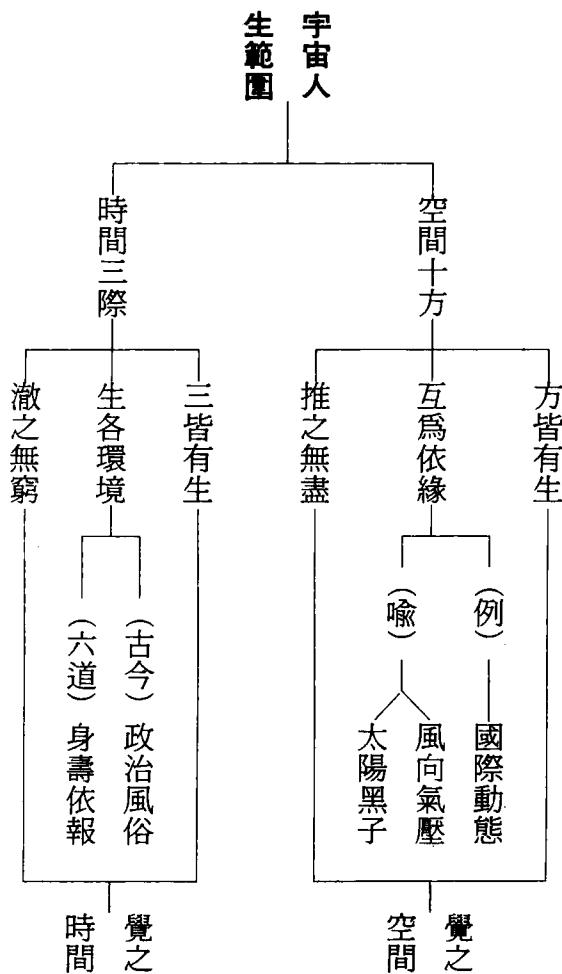
先明佛義



(乙)



(丙)



佛學，是一門覺悟的學問。內覺人生本身，外覺宇宙環境。覺則支配人生宇宙，得自由，獲大解脫；不覺則被人生宇宙支配，受它束縛，不得自在。人人宜覺，故人人當研佛學。

欲研佛學，有其次第。首先，明白佛字真義，自然心中有一正確目標，而不致迷信。

甲、佛之釋義

佛①之一字，本是梵語「佛陀耶」省稱。譯爲智②者，或云覺者。

先說智者。「智」具云智慧，慧是明了，智是決斷。此與世智辯聰不同，專指能澈底認識宇宙真相，而具辦一切事而言。其實，一切衆生的心性，本來清淨光明，天然就具備這種智慧。但以無始來，一念不覺，而有無明，遂使澈天洞地的光明，隱而不顯，此在佛經上稱之爲「識」。識只是七情（喜怒憂懼愛惡欲）無明的作用，一團漆黑。學佛目的，就在去除無明，轉識成智；淺言之：只是理智辦事，絕無感情衝動。所以學佛之人，就如同採礦者，金藏礦中，須加開採陶鍊，方得金用。

依照開智慧之淺深次第，分三種智：（一）是「一切智」③：指能知一切法總相之智慧。一

切法總相是什麼？經上說是萬法④皆空⑤。蓋宇宙萬法，凡夫執爲實有，其實皆是因緣所生，並無自性，所以是空。譬如：兩手相合有縫，而本無實縫。是故，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小乘四果羅漢，修析空觀，證偏真理；大乘別教十住菩薩，修從假入空觀，見真諦理；同斷見思惑盡，卽開一切智。(二)是「道種智」⑥：能知諸法別相之智慧。蓋菩薩必須度化衆生。而度化衆生，必須懂得諸佛道法（「道」，包括藏通別圓四教，有、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門四門），和諸衆生善根心理（「種」包括上中下根）。佛法與衆生，雖亦不離因緣性空，却緣起現有，且別別不同。別教十行菩薩，修從空入假觀，偏學四教四門，見俗諦理，界內外塵沙惑斷盡，卽能用諸佛道法，發起衆生善根，是爲道種智。(三)是「一切種智」⑦，又稱「一切道種智」。蓋佛法無量，衆生無邊；一般菩薩只能知下不能知上，唯佛究竟，知一切道與一切種。故無一事而不知，三千大千世界外下毛毛雨，悉知其點數；無一事而不辨，納須彌山於芥子許，如反掌折枝。此則修中道觀，斷根本無明惑，見空有不二之中諦理，是爲通達總相別相⑧之佛智慧。

次說覺者：「覺」之一字，有覺察、覺悟二義。覺察指對其事注意，覺悟指對其事了然。先覺察，而後覺悟。上言成佛的辦法，是轉識成智；而轉識成智，就在覺上。因爲唯有正

覺，才能除去覆住本性的無明。無明能障，依其障礙之寬狹義，在唯識論上，分之爲二：曰煩惱障與所知障。煩惱障⑨，從我執生，即貪、瞋、痴、慢、疑等，能擾惱有情身心，而障涅槃；所知障⑩，從法執生，能覆一切所知，而障菩提。（詳參相宗綱要「煩惱所知」）覺察功夫用以對治煩惱障，煩惱⑪之擾惱有情身心，侵害如賊，能刦本性功德法財；世間之賊，能偷家中財寶，若是主人能隨時警覺注意，縱彼有偷天換日本領，亦無能爲功。學佛之人，對治心中之賊亦然，若能如古德所說「不怕念起，但恐覺遲」，煩惱障自然漸伏、漸斷。覺悟功夫則用以對治所知障，吾人有所知障，則於一切所知境界，昏昧無知，有知亦是錯覺。譬如一人昏沉大睡，則不能識東西南北，夢中皆是顛倒；然待清醒，自是分明。覺悟亦然，一旦擊破無明，則見無量大千世界，如視諸掌矣。

如上所說，起覺察、覺悟的功夫，對治煩惱、所知二種障礙，而開發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的本性德能，這就是學佛之始末。但能依之以自行，那只是小乘的羅漢；又能兼之以化他，則是大乘的菩薩；若又能自行，又能化他，而且做到覺行圓滿，究竟至善的境地，那就是佛了。

乙、二障略舉

佛字之義，既是一智一覺；所以學佛的目的，不外在開智慧，求覺悟。而其關鍵，即在去除煩惱，所知二障。經云「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治病當先知病，故將二障，再爲略舉一二，以作求覺梯航。

世間學說有講人生觀、宇宙觀者，謂觀察人生本身，和宇宙環境，而所得之一種概念。佛學之覺二障，亦不離此二觀。然世間學說依觀察者之知識淺深，其所得概念，則或邪或正，或偏或圓，種種不同。至於佛學之講人生宇宙，乃佛以一切種智觀察所得，故屬正而非邪，圓而不偏。

先言人生觀，吾人本身，因有我執起煩惱障之故，遂得如此之苦¹²人生。何者？當前所領受之生活，不外(一)者衆苦，如生老病死等，三苦、八苦，八萬四千苦，無量無邊。(二)者不自由，身心皆受束縛¹³，事事不合理想。(三)者不平等¹⁴，如賢愚、美醜、貴賤、貧富等，千差萬別。此應覺之一。又，當前所造作之事業，則皆是一者苦因¹⁵，如殺、盜、淫、妄等惡業¹⁶。總言之，糊塗人則辦糊塗事，舉凡身之所行，口之所言，意之所動，無一而非糊塗事

。今既造苦，後故受苦果。此應覺之二。須知，人生雖苦海無邊，一般人却仍我見深固，故必覺察而後能以離苦得樂。

次言宇宙觀：宇宙環境，因有法執起所知障之故，遂獲如是之壞環境。何者？萬事萬物，森羅萬象¹⁷，而惡者難以遣離，如貧賤爲人所惡，遣之不去。而好者難求得，如富貴爲人所好，非求可得。雖勉強而得，亦容易逝去；例如秦始皇併吞六國，何其不易爭得天下，却轉眼成空。此應知之一。再者，人情事理，千變萬化，動植礦物，本皆吾之環境，而人尤其密切。却是人情多異，俗云：人心不同如其面。而人事亦多變異，今日仇家，乃是昨日之刎頸。其中道理則多奧秘難了，故中庸云：極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此應知之二。須知，環境雖惡濁不堪，一般人依舊迷戀不捨，譬如蛆之趨糞，故必覺悟，而後方能破迷啓悟。

丙、宇宙人生範圍

上面所列人生宇宙¹⁸觀事，但就二障所障者，舉一二耳。此固亦佛之所覺，除此之外，乃至空間十方¹⁹，時間三際²⁰，推之無盡澈之無窮，無不一一悉見悉知。

佛之所覺，須如此大者，以佛度衆生，而十方三世皆有衆生，且各居環境；若有一事不知，一生不度，則覺行不滿。

佛之所覺，能如此大者，以吾人心性無外故；楞嚴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云「虛空在吾人心內，如片雲點太清裏」，可見心性盡虛空徧法界。佛已斷盡無明，澈見本來，開一切種智，故無一事不知，無一事不辦；是爲眞能支配人生宇宙之大自在者。今者，苟對人言，有欲辦全球之事者，則必以爲虛誇其志；然相較於佛，其志又何其小哉！

【註解】

①佛：佛陀之略。譯言覺者，或智者，覺有覺察、覺悟之二義。覺察煩惱，使不爲害，如世人之覺知爲賊者，故云覺察。覺知諸法之事理，而了了分明，如睡夢之寤，謂之覺悟。自覺復能覺他，自他之覺行圓滿名爲佛。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圓滿，簡異於菩薩。何則，以凡夫不能自覺，二乘雖自覺而無覺他之行，菩薩自覺覺他而覺行未圓滿故也。

②智：於事理決斷也。

③一切智：聲聞、緣覺之智也。知一切法之總相者。（總相即空相也。）

④法：爲通於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眞實者、虛妄者、事物其知者，道理其悟者，皆悉爲法也。又法者，兼攝有體，無體，該盡一切法也。

⑤空相：諸法皆空之相狀。因緣所生之法，無有自性，是空之相狀也。又眞空之體相，名爲空相。

⑥道種智：菩薩之智也。知一切種種差別之道法者。

⑦一切種智：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者。

⑧別相：事事物物各別之相也。

⑨煩惱障：二障之一。對於所知障而言。百二十八之根本煩惱（即見思惑也）及隨煩惱，惱亂有情之身心，能障涅槃（聖道），故名爲煩惱障。由我執而生。

⑩所知障：貪、瞋、痴等諸惑，障礙所知之境而不使現，故云所知障。障礙能知之智而不使生，故又云智障。由法執而生。

⑪煩惱：貪、瞋、痴、慢、疑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爲煩惱。

⑫苦：逼惱身心之謂也。

⑬ 紣：煩惱之異名。煩惱能繫縛人，不使得自在，故曰索。

⑭ 平等：對差別而言。無高下淺深等之別曰平等。

⑮ 苦因：苦之業因。所爲一切皆是苦因。

⑯ 業：造作之義。

⑰ 森羅萬象：謂宇宙間存在之各種現象，森然羅列於前也。

⑱ 宇宙：（淮南子）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宇爲空間之義，宙爲時間之義。

⑲ 十方：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謂爲十方。

⑳ 三際：猶言三世也。即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也。

【大專佛學講座第二講】

研究佛學須先略知別相

(甲)

